

证券代码：873607

证券简称：建工装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必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足额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条 对外担保额度规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单一企业担保额度，原则上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为限；如因业务关系从事担保

者，则不得超过最近一年度与本公司交易之总额（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按本制度第七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征信及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总经理进行审核。

财务部门评估项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担保申请，其担保申请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以及是否应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价值评估等。

总经理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由股东会审议并决议。

财务部门应就担保申请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担保申请日期、依本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被担保企业申请还款时，应将还款之资料书面提交公司，以便

解除公司的保证责任，并登载于担保申请登记表上。

第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股东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十六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

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第五章 办理对外担保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稽核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作成书面纪录上报公司董事长，如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董事长，由董事长上报公司董事会。

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期间，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书面通知董事长，并尽快解除公司为该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规定自公司向股转系

统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